

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征求《关于开展保障企业用工“八大行动”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缓解我市企业招工困难，保障企业用工需求，市人社局牵头草拟了《关于开展保障企业用工“八大行动”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有关单位公开征求修改意见，如有修改意见，请于7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发送至市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袁庆华OA公文邮箱，无意见也需反馈。

联系人：袁庆华 3029916

附 件：《关于开展保障企业用工“八大行动”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附件:

关于开展保障企业用工“八大行动”实施方案 (征求意见稿)

为帮助企业缓解用工短缺，做好用工服务，促进企业发展，现决定在全市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活动，采取“八大行动”，着力搭平台、强服务、促匹配、提技能、优环境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支撑。

一、实施“114”招聘行动

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清单，从7月份开始，利用100天时间，分产业、行业、企业、专业、工种，市县联动组建服务专班，建立“招聘专员”，策划举办1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会，帮助至少400家缺工企业解决急需用工，提供“一企一策、一招一式”的点对点订制式用工服务。深入打造“2+N”招聘服务品牌，组织开展“周三招工、周六招才”以及“四进一促”人才对接招聘会、“金秋招聘月”“夜市招聘”“社区招聘”“乡镇巡回招聘”等各类特色招聘活动。积极利用新技术、新手段，开展直播带岗、云上宣讲、空中推介、线上对接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宣城经开区管委会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县市区人社局）

二、实施跨区域劳务协作招聘行动

积极拓宽招用工渠道，加强与皖北、云南、贵州、甘肃、河南、东北等劳务输出地区开展劳务协作工作，开通跨区域招聘直通车，开发一批劳务合作基地，动态发布企业招聘用工信息，组织开展驻点招工、定点招工，更大规模引进优质劳动力资源来宣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人力资源协会、宣城经开区管委会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县市区人社局）

三、实施人力资源机构助企行动

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优势，形成政府部门指导、人力资源机构参与、市场化运作的机制。引进一批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提供用工招聘、劳务派遣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，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缺工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人力资源协会、宣城经开区管委会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县市区人社局）

四、实施校企对接活动

组织企业参加“高校招聘直通车”进校园活动，定期开展“人社局长进校园”、“高校学子看宣城”等系列活动。大力支持企业与市内外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，鼓励双方签订就业合作协议，建立校企合作工作群，以订单、定制、定向、冠名班等方式，缓解企业技能人才招聘难问题。推动我市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专业设置与企业需求对接，课程

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，实习过程与实操过程对接，有效促进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紧密结合。组织进入实习阶段的市内外技工院校学生，到我市企业开展顶岗实习、实践教学，阶段性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工缺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体局、合工大宣城校区、宣城职业技术学院、宣城经开区管委会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县市区人社局）

五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

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鼓励我市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以工代训等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，对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企业，按不低于人均 8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；对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，按中级工 1500 元、高级工 2000 元、技师 3500 元、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；对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，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，最长可达 6 个月。充分对接我市重点企业招工需求，加大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其他重点就业群体的技能开发和培训，做好重点群体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，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宣城经开区管委会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县市区人社局）

六、实施“调剂用工”和企业自主用工行动

支持企业开展调剂用工，鼓励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

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、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，对输出企业按输出人数，给予 300 元/人调剂用工补贴，按规定保障劳动者在调剂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。积极搭建调剂用工服务平台，及时汇集发布企业缺工和劳动力富余信息，按需组织“调剂用工”专场招聘。鼓励企业老员工通过“亲带亲”、“友带友”、“老乡带老乡”等方式介绍引进新员工，根据就业时间，给予最高 1000 元/人的一次性推荐就业奖励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宣城经开区管委会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县市区人社局）

七、实施企业用工环境提升行动

加快推进园区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建设，全力打造人才安居保障工程，在园区企业工作的大学生可免费租住人才公寓 3 年或给予租房补贴，符合条件在宣首次购房的给予购房补贴。支持园区加快建设职工之家等生产性、生活性服务配套设施，提升服务配套功能。加快推进园区学前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，保障园区职工子女就近入学。加强园区公共交通服务保障，增加公交车营运路线和夜班运营班次，增设共享单车服务点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按政策规定自建人才公寓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。积极引导企业改善工作、就餐、住宿等条件，提高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、技能培训等待遇，增强企业用工吸引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宣城经开区管委会、宣城现

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市住建局、市教体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人社局、县市区开发区)

八、实施政策支持保障行动

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培训机构、劳务协作基地、村（社区）以及企业员工为我市缺工企业引进劳动力、动员返乡务工的，根据稳定就业情况，给予相关机构或个人一次性奖励；对参加由市、县人社部门或开发区组织外出招聘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交通和食宿费用补贴；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后取得相关证书的，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在财政、税收、场地等方面给予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。

上述奖补资金除已有支出渠道以外，由各级受益财政承担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宣城经开区管委会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县市区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）